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	√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2025年5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出于谨慎原则考虑,提案1.00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披露。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杭氧转股"的股东应当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6日的8: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楼证券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69388
传真:0571-85869076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0014
联系人:金茜茜、刘思涵(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六、备查文件
1.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0

2.投票简称:杭氧投票

3.提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	√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杭氧股

份"(股票代码:002430)股票,现登记参加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4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氧股份于2023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11.37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37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616号文同意,公司11.3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杭氧转债",转债代码"127064"。

三、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1月25日至2029年5月18日。

四、转股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自2022年1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杭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69元/股。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9元/股调整为28.68元/股。

2.截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8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

3.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

4.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8.65元/股。

5.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9元/股调整为26.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2日起生效。

6.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9月实施了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8元/股调整为2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

7.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8,3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9日开始生效。

8.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9元/股调整为26.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

9.自2024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价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四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10.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8日,公司股价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四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11.自2025年1月9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股价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四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12.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5月18日,公司股价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四年内,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13.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须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等信息。

15.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16.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后,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公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17.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后,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公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18.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后,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公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19.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后,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公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20.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后